

#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09〕80号

---

##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确保我市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迅速、有序、高效实施紧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丘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发生的洪涝、干旱、龙卷风、冰雹、低温冷冻、病虫害、雪、地震等自然灾害，适用于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4.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4.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团体的作用。

1.4.5 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各级灾害紧急救援队在处置自然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

1.4.6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我市现有应急物资，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任务

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平时负责全市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发生自然灾害时，立即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

### 2.1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商丘军分区参谋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商丘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教育局、市审计局、联通商丘分公司、商丘军分区、驻商部队、武警支队、消防支队、灾区政府等单位（部门）领导各1名组成。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具体办事机构职能。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1.2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指令。

(2) 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确定救灾应急工作方案。

(3) 指挥长主持召开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是否启动救灾应急预案。

(4) 及时发布灾情发展趋势等信息，视情况请求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援。

(5)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帮助、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6) 视灾情协调驻商部队、武警、消防支队等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7) 负责接待省政府慰问团，代市委、市政府发慰问电、慰问信，组织慰问团的具体事务。

(8) 组织协调省内外支援、咨询等事宜。

### 2.1.3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传达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 及时掌握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收集灾情信息。

(3) 向指挥部领导报告灾情发展趋势，提出救灾工作建议。

(4) 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灾区抗灾救灾指挥部、市

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5)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灾救灾宣传，组织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新闻发布会。

(6) 掌握灾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7)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8) 按照领导指示与驻商部队、武警、消防支队联系，请求部队支援。

(9) 代政府草拟上报省政府的灾情报告、发往灾区的慰问电、慰问信等。

(10) 承办接待省派抗灾救灾现场工作队的具体事务。

(11) 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 2.2 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2.2.1 市民政局

根据专业部门提供的灾情考察、评估报告和灾区民政部门提供的灾情汇总情况，分析研究灾情及其发展趋势；检查受灾地区各项救灾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民政部门 and 市政府报告灾情；承担灾民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和因灾引起疾病的医治等生活困难救济工作；及时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组织社会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等。

### 2.2.2 市水利局、气象局、地震局

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水情、旱情、震情等监测、

趋势判断。水库、闸坝和其它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指挥部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及时报告天气、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震情等；分析预测来水量以及可能出现的险情，提出紧急援助的项目建议和实施特别管制建议；进行特大洪涝灾害宏观考察及其对我市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市水利局要做好抢险物资储备，特别是救生衣、救生筏、救生艇等救生器材的储备。

### 2.2.3 市联通公司

由市联通公司牵头，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参加，负责通信保障工作。组织抢险工程队伍，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确保抗灾救灾通信畅通。

### 2.2.4 商丘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线路故障抢修，提供电力保障。组织应急工程队伍，指导、协调、监督灾区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保证灾区特别是首脑机关、抗灾救灾指挥部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 2.2.5 市交通局

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全方位的应急运输队伍；协调铁路、公路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铁路、公路、桥梁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车辆通行；必要时，调用企业、单位和民用运输力量。

### 2.2.6 市卫生局

做好灾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迅速组织、调配急救队

伍救治伤员；向灾区提供急需药品、医疗器械；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卫生，进行疫情调查；开展防病宣传，帮助灾区建立疫情报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针对灾后容易发生的传染病、流行病等疫情，提前做好药品储备。

#### 2.2.7 市粮食局

由市粮食局牵头，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组织调运粮食、食品等物资，保证灾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流通渠道的管理；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综合措施调控市场，尽快恢复商业经销活动。

#### 2.2.8 市市政局

由市市政局牵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组织基础设施抢险队伍，对城市灾区被破坏的建筑物、供排水、燃气热力及市政设施等进行排危抢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对受损建筑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鉴定评估，提出处理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建计划；对容易因灾损毁的市政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局要提前做好物资储备。

#### 2.2.9 灾区政府、商丘军分区、驻商部队、武警、消防支队

由灾区政府牵头，负责抢险救援。军民协同组建抢险救援队伍，迅速进入灾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重要物资。根据灾情，人民军队在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时，积极提供救生艇、冲锋舟等抗洪抢险器具。

### 2.2.10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组建灾区治安防范队伍，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守护；维持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 2.2.11 市财政局、发改委

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救灾经费和物资筹集、监督和管理。把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争取救灾项目；督促落实地方各级财政救灾款，纳入年度预算；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救灾投入，保证救灾经费及时到位。

### 2.2.12 市委宣传部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抗灾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商丘电视台、日报社、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组成宣传报道队伍，积极配合救灾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讴歌抗灾救灾英雄，弘扬传统美德；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救灾信息，稳定灾区社会秩序。

### 2.2.13 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

由市农业局牵头，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工作。联合组成工作组或小分队奔赴灾区，指导灾民搞好灾后抢种、补种，树木砍伐、补栽以及家禽、家畜、大牲畜的安置、防病、饲养等工作。

#### 2.2.14 市教育局

负责恢复灾区正常教学秩序。及时组织力量，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对受损严重的教室、校舍等，要尽快修缮或重建；对因灾遭受重大家庭变故的学生予以必要救助。

#### 2.2.15 市劳动保障局

以乡镇为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搞好劳务输出，组织灾民外出打工或以工代赈，增加灾民收入。

#### 2.2.16 市审计局

及时对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下拨的救灾物资进行审计监督、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商丘实际，每年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县、乡三级财政每年都应该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3.1.2 市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资金及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重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1.3 市、县、乡各级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3.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 3.2 物资准备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规划，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和储备库。

3.2.1 在完善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库基础上，根据需要，科学选址，进一步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一定数量必需的救灾物资。

3.2.2 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3.2.3 灾情发生时，可调用邻县（市、区）救灾储备物资。

3.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调拨制度。

### 3.3 救灾装备准备

市、县、乡三级民政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

### 3.4 人力资源准备

3.4.1 完善各级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

自然灾害的能力。

3.4.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地震、农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4.3 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3.4.4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 3.5 社会动员准备

3.5.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赠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赠工作。

3.5.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5.3 加大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建设力度，健全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网络。

3.5.4 完善社会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3.6 宣传、培训和演习

3.6.1 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人民的防灾减灾意识。

3.6.2 每年至少组织1~2次县级自然灾害管理人员的集中

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3.6.3 1~2年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1次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4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自然灾害紧急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自然灾害发生后，乡级、县级、市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害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市设定四个响应等级。一级为最高响应等级，四级为最低响应等级。

### 4.1 一级响应（特大自然灾害）

#### 4.1.1 响应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0人以上（含50人）或受伤500人以上（含500人）。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5000人以上（含5000人）。

(3) 因灾倒塌房屋5000间以上（含5000间）。

(4) 因灾造成饮水困难人口30000人以上（含30000人）。

(5) 因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100万亩以上（含100万亩）。

(6)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7) 国家、省、市领导特别关注的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

#### 4.1.2 响应措施

##### (1) 启动预案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内向市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市长决定进入一级响应。

##### (2) 快速反应

响应等级确定后，市政府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抽调精干人员，实行联合办公，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范围内的救灾工作。

##### (3) 明确责任

按照预案部门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灾情评估组、救援和转移安置组、工程抢险组、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治安保卫组、通信报道组、医疗卫生组、恢复重建组等抗灾救灾工作小组，共同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 (4) 信息畅通

市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迅速编发《救灾工作简报》，报省委、省政府、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工作组，送市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5) 灾情跟踪

从灾害发生开始，每2小时与灾区民政部门联系一次，每日16时前要求灾区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与灾区乡级民政所联系，直到灾害稳定。根据灾情随时编发《救灾工作简报》。

#### (6) 紧急救助

由救援和转移安置组、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向灾区派出救灾应急工作组（或救援队），协助灾区政府做好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向市政府建议动用市级救灾预算，商财政局，制定救灾应急资金分配方案，报主管副市长、市长批准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根据灾区需要，按照有关程序，在灾区政府提出申请48小时内，制定并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随时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调配和临时购置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申请物资支持。

#### (7) 评估灾情

灾情评估组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评估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 (8) 申请援助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同时报省

民政厅，财政厅。

#### （9）综合协调

由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政府指示或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随时协调有关部门、驻商部队、武警、消防支队等，解决抗灾救灾和支援灾区的事宜。

#### （10）开展救灾捐赠

由民政局救灾捐赠组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公布接收捐赠账号，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市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使用，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 （11）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长确定一级响应终止。

### 4.2 二级响应（重大自然灾害）

#### 4.2.1 响应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50人以下或受伤200人以上（含200人）、50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3000人以上（含3000人）、5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3000间以上（含3000间）、5000间以下。

（4）因灾造成饮水困难人口10000人以上（含10000人）、30000人以下。

(5) 因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50万亩以上（含50万亩）、100万亩以下。

(6)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7) 省、市领导特别关注的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

#### 4.2.2 响应措施

##### (1) 启动预案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办公室主任在第一时间内向市政府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决定立即进入二级响应。

##### (2) 值班保障

响应等级确定后，市民政局机关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实行联合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 (2) 灾情信息管理

由民政局局长负责落实。获悉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联合办公室汇总灾情向省民政部门 and 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48小时内核实灾情，并及时向省民政部门和市政府报告。

##### (3) 开展紧急救助

市民政局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和现场灾情评估。根据灾区需要，在灾区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24小时内，制定并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调配和临时购置工作。

#### （4）灾情通报

获悉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由联合办公室通信报道组负责草拟有关文件，报局领导签发，交局办公室向新闻单位通报。

#### （5）申请援助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同时，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 （6）综合协调

由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救灾工作建议，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抗灾救灾工作有关事宜。

#### （7）开展救灾捐赠

由局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市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使用。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 （8）实时工作报告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每天向市政府报告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救灾工作结束后，向市政府报告总的灾情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9）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确定二级响应终止。

### 4.3 三级响应（较大自然灾害）

#### 4.3.1 响应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30人以下或受伤100人以上（含100人）、20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1000人以上（含1000人）、3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1000间以上（含1000间）、3000间以下。

（4）因灾造成饮水困难人口5000人以上（含5000人）、10000人以下。

（5）因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20万亩以上（含20万亩）、50万亩以下。

（6）属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的，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 4.3.2 响应措施

##### （1）启动预案

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市民政局局长决定立即进入三级响应。

##### （2）值班保障

响应等级确定后，市民政局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 （2）信息管理

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救灾救济科汇总初步灾情，向省民政厅、市政府报告。

## （3）核查指导

市民政局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 （4）灾情通报

获悉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5）申请援助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实际，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

## （6）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市民政局局长确定三级响应终止。

### 4.4 四级响应（一般自然灾害）

#### 4.4.1 响应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因灾死亡3~9人或受伤30人以上（含30人）、10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300人以上（含300人）、1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300间以上（含300间）、1000间以下。

（4）因灾造成饮水困难人口2000人以上（含2000人）、5000

人以下。

(5) 因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10万亩以上（含10万亩）、20万亩以下。

(6) 属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的，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 4.4.2 响应措施

##### (1) 启动预案

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立即进入四级响应。

##### (2) 值班保障

响应等级确定后，救灾救济科实行24小时值班，科室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 (3) 信息管理

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救灾救济科汇总初步灾情，向市民政局局长、分管副局长报告。

##### (4) 核查指导

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 (5) 灾情通报

获悉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6)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确定四级响应终止。

##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5.1 灾后救助

5.1.1 县级民政部门每年调查冬令（春荒）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帐。

5.1.2 市民政局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5.1.3 各级民政部门代政府制定冬令（春荒）救济工作方案。

5.1.4 市民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灾民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5.1.5 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灾民，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和救济金。

5.1.6 财政、民政等部门督促检查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济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户。

5.1.7 对有偿还能力但暂时无钱购粮的缺粮群众，实施开仓借粮。

5.1.8 通过开展社会捐赠、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

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5.1.9 发改委、财政、农业、劳动保障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灾歉减免，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5.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应由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5.2.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帐。市级民政部门在灾情稳定后10日内将全市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民政厅。

5.2.2 开展灾情评估。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实灾情。

5.2.3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相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5.2.4 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各地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5.2.5 财政、民政等部门督促检查各地倒房重建资金下拨

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5.2.6 市政府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5.2.7 财税、物价等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5.2.8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检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疫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5.2.9 财政、教育、交通、水利、农业、卫生、宣传、电力、通信、金融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5.2.10 此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1月2日印发的《商丘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6 附录

6.1 商丘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示意图

6.2 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示意图

**主题词：民政 救灾 预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8日印发

---